

致： 社會福利署牌照及規管科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23 樓 2354 室
(傳真號碼：3793 4184 / 電郵：LRDEV@SWD.GOV.HK)

申請更換／補領「保健員註冊證」

(一) 申請類別：

更換註冊證

[註： 1.必須提交有關更改姓名的證明文件（例如：改名契、新身分證副本等）；
2.須再次繳交最新的註冊費用；及
3.在領取新證時必須將原有的註冊證書或註冊證交回牌照及規管科註銷。]

補領註冊證（無須繳交費用）

原因： 遺失（遺失日期：_____）

損毀（在領取新證時須將損毀的註冊證交回牌照及規管科註銷。）

(二) 註冊證類別（可以選擇多於一項）：

安老院保健員：（編號：_____）

殘疾人士院舍保健員：（編號：_____）

(三) 姓名：_____（中文）_____（英文）

(四) 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

(五) 住址：_____

(六) 通訊地址（如與住址不同）：

(七) 電話：_____

(八) 電郵：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